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Spectacular Bi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Appelo Limited、Wits Global Limited及王宏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修訂協議(統稱「購股協議」，其分別標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Appelo Limited及Wits Global Limited同意出售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目標公司」)的67.1%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26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的條款，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該協議的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收購事項」)及買方購買待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其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同意對購股協議的相關修訂、修改或擴展，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在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實施及／或落實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8樓

附註：

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或名列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該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